

彰化縣縣立中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V		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V		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V		課程計畫之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V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
			3. 邏輯 關聯				V		內外因素九成皆相互連結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V		呈現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通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定時舉辦校定課程工作坊
		5.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V		依課綱規定納入之學習重點
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素養 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	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經驗與需求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V		領域課程計畫均依課綱及縣府規定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	教學單元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V		評量方式具邏輯關連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V		無實施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	規劃與設計過程確實蒐集、參考資料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教師互相討論並經學校課發會通過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V		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V		相關活動設計視學生上課表現做滾動式修正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V		均符合課綱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V		均符合課綱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V		各單元主題具統整性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V		呼應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V		教學單元具邏輯合理性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	皆符合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	皆由會議討論產出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程 實施 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V		新住民語文師資已妥適安排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V		充分理解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V		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。				V		上傳學校網路首頁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V			已依規定程序選用審查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	學校校地寬廣，能配合課程需要做彈性分配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	辦理各項相關活動
	各 課程 實施 情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V		教師能精熟學習重點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	教師能進行適性教學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V		教師能適時調整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V		定期實施專業對話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／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V		精熟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教育具積極正向價值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持續進展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V			大致上可完成教學目標，惟少數學生較被動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學生實地操作，大家學習興趣濃厚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適性教育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縣立中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外部評鑑檢核結果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V		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
		1.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V		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
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政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				V		課程計畫之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
		2.2 各年級各領域（部定課程）及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V		（部定課程）及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
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V	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
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V		內外因素九成皆相互連結
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	呈現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	
課程 實施 情形	5. 師資 專業	5.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 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 節數課程，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資訊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V		師資人力皆充足
		5.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 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 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V		都有定時參加研習

		5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 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 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V	
6. 家長 溝通	6.1	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 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	V	透過班親會宣導
	6.2	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課程皆符合
7. 教材 資源	7.1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 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				V	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
	7.2	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

評鑑 層面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 情形	8. 學習 促進	8.1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 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 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	各種教學活動如期實施。
	9. 教學 實施	9.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V		教師能達成學習課程目標
		9.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 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	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
	10. 評量 回饋	10.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 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 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 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V		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
		10.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 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 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 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V		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
11. 課程 成效		11.1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 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

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

1. 教師皆能依照課程計畫確實授課。
2. 課程計畫內容及範圍切合需求。
3. 主題統整適切。
4. 教材編選合適。

評鑑人員：家長代表：

家長代表：

呂冠偉
張梅玲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導主任 李麗芳

教導主任 李麗芳

校長歐曉玟